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根据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及第十九条的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271.5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271.54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现在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086.1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9,086.16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二)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额度已使用 96,649.87 万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爱康能源工程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为该新增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工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董事 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爱康能源工程董事,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含当日)。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